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发生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申请授信，并将该事项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政策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情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

六、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健全了利润分配机制，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该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

七、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戴礼兴 范永明 祝祥军